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常州分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CMJS-CZ-202402728

合同名称	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合同		
承办人	江苏公司\常州\溧阳分公司\政企客户部/瞿云飞	履行期限	2024.08.02 - 2025.08.01
相对方名称	溧阳市数据局		
最终含税总金额	2,456,000.00	最终含税总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
合同说明	合同价格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 2456000 元)。		
审批意见及时间			
发起人			
请审批	瞿云飞	2024年07月30日	
部门合同管理员核稿			
【同意】请部门核。	王丽园	2024年07月30日	
中心领导审批			
同意, 请张经理批示	陈俊	2024年07月30日	
部门领导审批			
同意, 请会签。	张弛	2024年07月30日	
财务部门审批			
【同意】	杜恩源	2024年07月30日	∨
【同意】	姚峰	2024年07月30日	
相关业务部门审批			
【同意】	沈剑武	2024年07月30日	∨
请审核。	杨潇	2024年07月30日	
同意	曹越	2024年07月31日	
同意	张亚建	2024年07月30日	
同意	杨潇	2024年07月30日	

法律部门审批			
【同意】法律条款已核。（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约定不明，请承办人跟进合同约定！）	马亦琳	2024年07月30日	∨
【同意】	王晟君	2024年07月30日	
分管领导审批			
【同意】	柏桦	2024年07月31日	
公司总经理审批			
【同意】	凌锋	2024年07月31日	
承办人定稿打印			
【承办人定稿打印】请办理签署用印	瞿云飞	2024年08月01日	
合同章管理员录入我方用印信息			
【同意】	王丽园	2024年08月01日	
承办人录入对方用印信息并上传关键页			
	瞿云飞		

**合同正文** 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合同.docx  
**合同附件** 【廉洁合作协议】.docx  
**审批依据** 经济合同律师审批意见表常州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pdf  
dict项目呈批单-关于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pdf  
效益评估表\_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效益评估表\_2024-07-16 14\_43\_54.xlsx  
其他\_其他\_【收入拆分表】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xlsx  
企业资质证明\_资信证明 (1).docx

# 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溧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C2024-0025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2456000元）。

其服务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单价、合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详见报价表，附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除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本合同服务的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作调整。甲方无需在合同价以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 三、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01  
1330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七、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维保服务，一年以后另行商定维保服务费用，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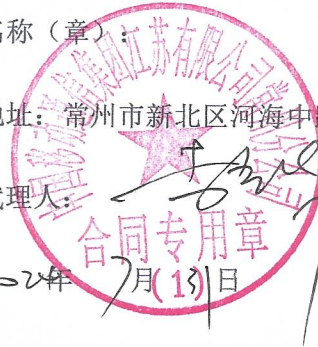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 月 1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无水印合同使用承诺说明

合同名称：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暨深即办智慧政务提升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MJS-CZ-202402728

由于甲方不需要有水印合同（原因说明），该合同使用无水印打印，特此说明！

本人承诺：关键页与系统审批文本一致！

承办人（签名）：